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2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346/Add.3
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前此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本届联大提出的建议, 载于本报告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A/33/346 和 Add. 1 和 2)。按照这些建议,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举行的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部分通过了第 33/13 A 号决议,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的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部分通过了第 33/13 B 号决议, 又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根据第三部分通过了第 33/13 C 和 D 号决议。

2. 委员会在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四日和七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3/373 和 Corr. 1), 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适用问题的报告(A/C.5/33/45), 另外还收

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391 和 Corr. 1)。

3. 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就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2/386)第9段的意见,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对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适用问题的报告(A/C.5/33/45)。 秘书长报告第7段建议大会为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核准一些特别安排,以便在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终了以后,仍保留部队的经费和/或对部队的后勤支援。 秘书长的建议载于其报告第 7(a) 和 (b) 段。 秘书长报告第8段建议,大会如果通过他的上述建议,这项安排也适用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4. 咨询委员会其在报告第 36 段(A/33/391 和 Corr. 1)建议,接受秘书长报告(A/C.5/33/45)第 7(a) 和 (b) 段的建议,并适用于联黎部队。

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参看 A/C.5/33/SR.47)。

二.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委员会第53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加纳、爱尔兰、挪威、巴拿马和瑞典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 5/33/L.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提议, 并经委员会同意, 对决议草案A/C. 5/33/L. 27作了修改: 将执行部分最后一行的“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改为“稍后”。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并口头修改了一项决议草案(A/C. 5/33/L. 29), 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务管理, 以改善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考虑到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加强财务管理有决定性的作用,

“注意到自一九七三年以来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未动用款项在扣除未清偿债务后共结余4,390万美元,

“又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391)第37段总结认为, 关于财务条例4.3和4.4的适用, 大会从未为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核定任何特别安排,

“回顾按照现行财务条例4.3和4.4的规定, 任何经费结余, 必须在结余经费的财政期间终了后满十二个月时, 转帐记作会员国的存款,

“认为不宜为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而修改现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任何条款,

“责成秘书长立即援用大会批准的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 把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结余款项分拨给各会员国。”

8. 瑞典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加纳、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和瑞典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A/C.5/33/L.30)。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决议草案A/C.5/33/L.30作了修改:在执行部分前增加一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5)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33/391,第36段)。

9. 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64票赞成,10票反对,1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5/33/L.27(参看下面第13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缅甸、布隆迪、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

10. 第五委员会在第 53 次会议上又以 67 票赞成, 10 票反对, 7 票弃权, 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33/L. 30 (参看下面第 13 段, 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缅甸、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意大利、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

11. 苏联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撤回其决议草案 (A/C. 5/33/L. 29)。

12. 第五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包括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和对投票的解释等, 都载于历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5/33/SR. 47、49 和 5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6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它们能够执行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面对的问题是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欠部队派遣国的债务，

关切到部队的财务状况很快会达到严重阶段，

决定本来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缴还的17,693,065美元，暂不适用这些规定，并将这笔款项存入一个联合国特别帐户，暂不予动用，待大会稍后再作决定。

¹ A/33/373和Corr. 1。

² A/33/391和Corr. 1。

B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的特殊性质及其经费筹措办法的内在困难，

考虑到若干会员国扣缴它们对部队的摊款，使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日增，应该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难以按时支付，其主要原因是特别帐户经费短绌，

深信需要开列特别经费，以清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⁴

2. 核准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以下的特别安排，在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终了后，继续保留必要的经费，以便清偿对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a) 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凡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债务，如已接到通知要求偿还或应按规定的偿还率偿还，但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转入应付未付帐内。这种应付未付帐应列在特别帐户内，直到清付为止；

(b) 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接到通知要求偿还而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额外四年期间内继续有效。如在这四年期间内接到通知要求偿还，应斟酌情况按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在额外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一笔勾销，为此保留的任何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³ A/C.5/33/45。

⁴ A/33/391，第36段。